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選送114年度學生出國研修說明會

實體會議和線上meeting同步進行 <https://meet.google.com/okg-oand-dsr>

11月18日（週一）中午12時10分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10樓國際會議室

遠宏敦誠



議程表：

時 間	行 程
12：00～12：10	報到
12：10～12：20	國際處處長鍾鎮城開場說明 國合組許惇偉組長說明 國發組陳柏伃組長說明
12：40～12：50	業務單位說明：國際處
12：50～13：30	交換生心得分享

遠宏敦誠



說明會

- 壹、出國研修申請
- 貳、教育部學海計畫介紹
- 參、出國交換學生心得分享
- 肆、Q&A

遠宏敦誠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壹、出國研修申請

遠宏敦誠

一、申請資格及條件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

申請資格：

- 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休學生和延畢生不得申請**，不含選修生及領受臺灣獎學金之外國生。
- 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得申請任何獎助**。
- **手冊下載連結：**

<https://oia.nknu.edu.tw/Page.aspx?PN=4&PC1ass=00>

遠宏敦誠



繼前頁

申請獎助條件：

- 申請時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50%**，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語言能力：**相當英檢中級**，請參照本校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並符合欲申請校之語言能力標準。
- 申請赴大陸地區研修交換者，毋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明。

二、申請文件

113年12月15日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 | |
|--|---|
| ☐ 1. 申請表(表1) | ☐ 6. 學生證影本 |
| ☐ 2. 中文讀書計畫書(表2) | ☐ 7.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3. 其他輔助審查文件(表3) | ☐ 8. 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2年內為原則) |
| ☐ 4. 中文自傳 | ☐ 9. 中文推薦函1份 |
| ☐ 5. 歷年有排名中文成績單 | ☐ 10. 戶口名簿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惜珠必附、飛颺免附) |



三、申請交換學校

姊妹校：由學校出具推薦函，**不保證**一定可取得入學許可。

非姊妹校：自行申請

遠宏敦誠



四、其他注意事項

依據姊妹校合作協議書及本校學則規定：

1. 大學部學生：對方學校免收學費者，需繳納本校全額學雜費；對方學校收學費者，需繳交本校雜費。
2. 研究生須繳交學雜費基。



繼前頁

3. 申請姊妹校由學校發送推薦函，其餘申請表件自行填寫，出國手續自行辦理。
4. 學生通過校內甄選後，每年2月底前學校將申請計畫(含學生名單)提交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核定學海計畫補助款，校內再召開會議確定補助學生出國經費額度。



貳、教育部學海計畫介紹

遠宏敦誠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二、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學海計畫四種補助類型：

-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無上限規定）。
- 二、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本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無上限規定）。
- 三、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非新南向國家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學海計畫補助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重點說明：

1. 獎助年限：研修期程以1學期（季）或1學年為原則，例如112年10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365天）。
2. 研修類型：務必**修讀學分**和**取得成績單**（不含語言課程）
3. 截止日期：112年12月31日向系所提出申請
4. 出國期限：大部分學生在113年秋季出國，最慢114年10月31日前啟程出國，逾期未出國視為放棄

遠宏敦誠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重點說明：

5. 計畫獎助標準：是**部分補助**、不是全額補助

學海飛颺：由教育部核定學校補助金額，學校再依學生人數分配至個人，每個人補助5萬~30萬元；學海惜珠由教育部直接核定個人補助金額

6. 獎助項目：可包含學費、來回機票及生活費

★114年度獎學金教育部核定後學校會召開委員會審查，114年6月會通知所有學海飛颺錄取學生

遠宏敦誠

經費補助用途與額度

★補助生活費：生活費計算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按**研修天數**計算

★補助機票費：一趟國際段來、回標準**經濟艙**價實報實銷

也就是說，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若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加總少於獎學金，則以實際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加總補助。

遠宏敦誠

本校113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獎助標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度學海飛颺補助標準				
國別/期程	教育部補助款		校配合款 (至少教育部 款20%)	補助總額 (左列合計)
	第1期	第2期		
	(出國前發給)	(第2學期 開始發給)		
免學費日韓-1學期	100,000	-	20,000	120,000
免學費日韓-1學年	100,000	36,000	27,200	163,200
免學費美加、歐洲-1學期	130,000	-	26,000	156,000
免學費美加、歐洲-1學年	130,000	50,000	36,000	216,000
備註：				
1. 補助款撥發時間：出國前核發教育部補助款，研修結束返國後，核發校配合款。研修1學年者，先核發第1期教育部補助款，第2學期開始後，再續發其餘之教育部補助款。				
2. 補助標準按照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該標準補助美加、日本一年17000~20000美金，補助歐洲一年15000~20000美金、補助其他亞洲地區國家(新加坡、印度除外)一年12000美金，故自108年起將日本補助與其他亞洲地區補助區分開來，調高赴日本交換補助金額。但日本機票比歐美便宜許多，故兩者補助仍有差異。				

申請學海惜珠：

- 申請者應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1000字至1500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
- 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申請學海惜珠：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之規定，返國請向國際處報到以協助通報相關單位，避免權益喪失。



注意事項—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 選送生於申請書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得轉換一次為限、但研修領域不得變更。
- 如自行任意變更、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依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遠宏敦誠

繼前頁

- 學海各計畫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原住民生及勵學優秀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繼前頁

- 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教育部。
- 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申貸海外研修費，但不含生活費與機票費。
-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繼前頁

- 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 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非新南向**國家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統一向教育部申請。

遠宏敦誠



注意事項—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星期前，至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透過系統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確定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共同主持人、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選送生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繼前頁

-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一名。
- 申請書所提擬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修國別、學校或實習單位、選送學生人數研修領域均不得變更。



繼前頁

- 計畫主持人或選送生如需向學校借支，則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為借支人。
- 計畫主持人需親自與國外實習機構聯繫，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 計畫主持人需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部分國家有實習簽證)。



注意事項—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甄送學生）

-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113年之選送生至遲應於114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繼前頁

- 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30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25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
- 選送生於赴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
- 違反上開規定者，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本校將依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最新年度「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為主。

遠宏敦誠

相關網頁

高師大國際事務處（和平校區行政大樓10樓）

<http://oia.nknu.edu.tw/>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教育部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

<http://studyabroadinfo.moe.gov.tw/>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http://depart.moe.edu.tw/ED2500/>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s://reurl.cc/vgxgEa>



學海系列計畫-小叮嚀

- 計畫不一定通過，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學生入境前請務必參考外交部領務局相關入境及簽證規定（首頁>簽證>國人申請外國簽證>各國暨各地區簽證、旅遊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 簽證不一定通過，請學生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購買機票。
- 學生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遠宏敦誠

肆、FAQ





Q1：學海計畫可否不經學校甄選過程而自行提出申請？

A：不可以。飛颺與惜珠由學生向學校申請、學校再向教育部申請；築夢與新南向築夢由計畫主持人向學校申請、學校再向教育部申請。

遠宏敦誠



Q2：有哪些國外學校開放申請？

A：學生可申請至我校姊妹校研讀進修，
亦可至教育部網頁查詢：外國大學參考名
冊查詢系統（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遠宏敦誠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s://reurl.cc/bnglpX>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意見信箱](#) | [回教育部](#) | [a](#) [a](#) [a](#) | [Share](#)

進階搜尋

[業務職掌](#) | [主題專區](#) | [法令規章](#) | [業務統計](#) | [相關連結](#) | [即時新聞](#)

[資料下載](#) | [主題網站](#) | [電子布告欄](#) | [活動訊息](#) | [常見問答](#) | [政府公開資訊](#)

[國際司主管政府捐助
財團法人公開資訊](#)

海外留學

- 外國大學校院參考...
- > 海外留遊學安全專區
- > 公費留學與各項獎...
- > 留學貸款專區
- > 海外人才經驗分享...

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首頁](#) > [主題專區](#) > [海外留學](#) > [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發布時間	標題	公告單位
110-01-04	各國學制手冊-美洲 .pdf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10-01-04	各國學制手冊-歐洲 .pdf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10-01-04	各國學制手冊-亞洲 .pdf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10-01-04	各國學制手冊-大洋洲 .pdf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10-01-04	各國學制手冊-非洲 .pdf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10-01-04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美洲 .pdf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10-01-04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歐洲 .pdf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10-01-04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亞洲 .pdf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10-01-04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大洋洲 .pdf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10-01-04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非洲 .pdf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Q3：已接受「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補助之學生，可否申請「留學貸款」？

A：選送生可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申貸海外研修費、非留學貸款。

註：海外研修費用之可貸款項目僅限海外學校之「學雜費」，最高可貸新臺幣44萬元。若交換學校未收學費者，即無法辦理貸款。

詳情可洽高雄銀行官網查詢。

遠宏敦誠



Q4：學海惜珠有關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補助證明」（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意指？

A：所謂「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係指戶籍所在地之地方行政主管機構依法開立的證明文件，例如：鄉鎮市區公所，非一般向里長申請的清寒證明文件。



Q5：本校的預定申請截止日是112/12/31，但英文檢定成績如晚於申請日期，請問可否先申請再補送成績？

A：可以，但需在申請書上註明補送檢定成績日期，**最晚不得超過113年2月1日，逾時不候。**

遠宏敦誠



Q6：若確定獲補助後，可以變更研究計畫、國別、研修大學校院嗎？

A：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書面說明者，經學校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違者喪失補助資格。

遠宏敦誠



Q7：錄取後一定要馬上出國嗎？

A：配合交換學校申請期程，至遲須於次(115)年10
月月底前啟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遠宏敦誠



Q8：我在高師大學分已修畢，出國期間可以辦理畢業離校嗎？

A：不可以。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不得辦理休、退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者應賠償全部補助款。

遠宏敦誠

Q10：如何撰寫讀書計畫？

A：請先以第一志願的學校來寫（沒有一定的格式）

1. **動機**：就讀的科系、個人求學的背景、個性、興趣以及申請獎學金赴國外讀書的動機。

2. **興趣與學習**：所學的專長以及領域為何？

想到哪一國讀書？除了語言和文化外，想學習的課程為何？

不同的學習環境提供的幫助為何？

3. **期許**：出國讀書對你可能產生的影響（增進人文、專業領域等的見聞）、對於將來就業的幫助。



相關資料與申請表請見國際處網頁
<https://oia.nknu.edu.tw/>



遠宏敦誠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現場提問



遠宏敦誠



謝謝聆聽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承辦人員：黃小姐

校內分機：3960

電子郵件：oia_exchange@mail.nknu.edu.tw
s4793@mail.nknu.edu.tw

遠宏敦誠